

COVID-19 感染個案使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Q&A（院所端）

112.5.12

序號	問題	說明
1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COVID-19 輕症病人免通報免隔離政策，如何確認民眾為 COVID-19 感染身分並開立公費藥品？	<p>1、民眾須具有 COVID-19 檢驗陽性證明，例如院所協助當場快篩或民眾出示當日檢驗結果陽性證明（家用/醫用快篩或 PCR 皆可，檢測卡匣/檢測片請註明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p> <p>2、中醫師應確認民眾是否符合公費適用條件（如具重症風險因子或中醫急迫病勢，但排除孕婦、未滿 12 歲兒童及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者），並評估用藥需求。</p> <p>3、如評估確有用藥需求，中醫師應提供病人用藥相關資訊，於充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開立處方箋；並應於病歷記載新冠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重症風險因子）。</p>
2	重複感染者可否再次使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	<p>1、衛福部公費補助方案規定，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限接受 1 次公費療程。</p> <p>2、不同病程之重複感染，請依指揮中心最新 COVID-19 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辦理。</p> <p>3、請院所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雲端藥歷，確認病人用藥紀錄，當次病程未使用過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者，始可開立。</p>
3	外國人可否使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確診隔離起始日)，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 COVID-19，需自付確診隔離治療費用。（詳請撥打 1922 專線諮詢）

序號	問題	說明
4	孕婦及未滿 12 歲兒童可否使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	<p>1、「臺灣清冠一號」藥品係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需要，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核准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如因使用本項藥品發生不良反應時，不適用藥害救濟，故臨床使用上應更審慎。</p> <p>2、又「臺灣清冠一號」臨床研究之初，未將孕婦及兒童納入研究觀察樣本中，因此未能提供涵蓋該族群之臨床治療證據；且考量該藥品對孕婦胎兒之致畸胎性風險尚無證據評估，使用宜謹慎保守。為確保用藥安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補助對象不包含此兩類族群。</p>
5	如何判別重症風險因子？	請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個案就診紀錄(例如疾病診斷碼及檢查檢驗報告等)，具相關重症風險疾病病史者，始可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
6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可否調整劑量？	藥品研發單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下稱中醫所）依據研究證據結果訂定「臺灣清冠一號」成人每日服用標準劑量。政府為確保藥品療效及防疫效益，補助公費「臺灣清冠一號」成人每日服用標準劑量（順天堂 20g/日、其他藥廠 30g/日），不得調整。
7	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的天數一定要 5 天嗎？	依中醫所發布之「『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參考指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 變異株複製速度快、病程短之特性，COVID-19 感染輕症個案用藥療程為 5 天。公費藥品申報給付至多 5 天，中醫師可依個案情況評估調整開立天數 1-5 天。

序號	問題	說明
8	如何避免重複用藥？	<p>1、請確認個案是否正在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或「臺灣清冠一號」，避免重複用藥致資源浪費。</p> <p>2、未查詢用藥紀錄以致重複開立者，經衛福部中醫藥司審查發現有溢領或不符規定情事，將請健保署業務組追扣費用。</p>
9	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的天數如果跨月份可否申請？申請作業是否有時效性？	<p>1、本項公費藥品費用申報方式比照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應依照健保規定時程辦理。</p> <p>2、請院所另將申請補助清冊於次月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衛福部中醫藥司電子信箱（醫院請寄 cmyanru@mohw.gov.tw；診所請寄 cmalvinkun@mohw.gov.tw）。跨月份之個案請依就醫日期填報於當月申請補助清冊。</p>
10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補助何時結束？	<p>1、依「公費 COVID-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第九點，申請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p> <p>2、如遇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本部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11	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是否持續補助？	<p>依據「公費 COVID-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第九點規定，補助申請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112 年 6 月 30 日）；故 5 月 1 日指揮中心解編並不影響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之補助。</p>